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泽璟制药签订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泽璟制药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176 号),确定泽璟制药辅导备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金公司已于2019 年 3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汇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 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 辅导经过

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辅导期间,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泽璟制药的上市辅导工作。

按照辅导计划,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进行辅导授课。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对泽璟制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实施辅导计划,对泽璟制药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泽璟制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6次现场辅导培训。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会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至辅导期结束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中金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辅导,进一步健全了泽璟制药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公司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响、赵冀、沈俊、贾义真、任孟琦、谢显

明、王雨思、刘亦轩、叶巧玲及王澜舟,其中赵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泽璟制药在内,该等人员均无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泽璟制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

1、泽璟制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董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长	
陆惠萍	董事	
JISHENG WU(吴济生)	董事	
李旼	董事	
吴艺明	董事	
吴萍	董事	
RUYI HE(何如意)	独立董事	
杨翠华	独立董事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监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徐志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周毓	监事
郑俪姮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ZELIN SHENG(盛泽林)	总经理
陆惠萍	常务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JISHENG WU(吴济生)	副总经理	
吕彬华	副总经理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或股东代表
1	ZELIN SHENG(盛泽林)	27.58%	ZELIN SHENG(盛泽 林)
2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17%	陆惠萍
3	陆惠萍	6.98%	陆惠萍
4	JACKIE ZEGI SHENG	6.83%	JACKIE ZEGI SHENG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1%	李旼
6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5.57%	兰通
7	7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 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57		吴艺明
8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郑俪姮

3、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ZELIN SHENG(盛泽林)直接持有公司 27.5759%的股份,通过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9522%的股份;陆惠萍直接持有公司 6.9808%的股份,通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167%的股份,通过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1693%的股份。陆惠萍与 ZELIN SHENG(盛泽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陆惠萍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就表决事宜

与 ZELIN SHENG(盛泽林)保持一致行动。综上,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合计控制公司 46.8452%的股份及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中金公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中金公司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 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泽璟制药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中金公司要求公司坚决避免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对创新药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5) 现场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泽璟制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6次共计20小时的现场辅导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监管要求、科创板发行的流程及关键注意事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义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及内控等内容。泽璟制药上述辅导对象均认真参加了现场辅导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泽璟制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 控文件、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注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专业 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泽璟制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 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

预想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泽璟制药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2月27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获得了贵局的备案登记,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176号)确认,泽璟制药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汇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七) 贵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内, 贵局未向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下达督办事项。

(八)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 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 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九) 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 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十) 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辅导期内,公司"三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ZELIN SHENG (盛泽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未持有其他从事创新药研发或生产的资产或股权。

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所有或合法使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专职;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一) 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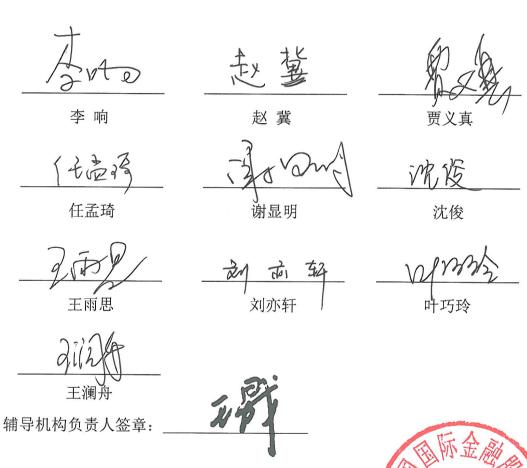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就发现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已根据整改建议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结果
1	公司未设审计部	建议公司尽快设置 审计部,并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	
2	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健全	逐步建立健全与完 善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并进行相应整改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相应整改。公司已根据整改计划进行相应整改,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上述整改,辅导对象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具备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7日